

# 资产评估单位公开选取 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将军东路10号科  
技创新中心楼宇出售市场价值评估。

采购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

## 一、资产评估单位资格

(一)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法律及财务独立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相关服务。；

(二) 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(三) 无违法违规执业、失信惩戒等不良从业记录，拥有承接同类评估项目的专业团队及实操经验，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评估工作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将军东路10号科技创新中心楼宇出售市场价值评估。

(二) 采购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(三) 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将军东路10号科技创新中心。

(四) 项目情况：本次拟评估标的包含4栋楼宇、1栋裙楼等房屋，涵盖商铺、办公室、厂房、宿舍等类型用途。

(五) 服务资金说明：本次评估服务费为总价，预算区间价为人民币35000元—70000元，为含税包干价，包含评估费、现场勘查费、报告编制费、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。本项目收费参照《广东省资产评估（法定资产评估）收费标准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相关标准核算计收。

(六) 服务时限：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，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。

(七) 项目资金情况：企业自筹资金。

### 三、项目的质量要求

(一)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中标方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完成本次评估工作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，且已完成执业注册登记。

(三) 本次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面谈。

(四)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时，中标方与采购方对评估报告初稿交换意见，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，中标方按评估机构内部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、校正，双方无异议后，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（一式陆份，后续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无偿增补）。

(五) 中标方需在接到中介超市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取得联系，逾期未联系的，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提请中介超市重新开展选取工作

(六) 中标方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正稿（DOC格式）及物业照片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,在中标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正式评估报告后，采购方按流程一次性全额支付服务费。



